

辽宁师范大学文件

辽师大校发〔2018〕11号

关于印发《辽宁师范大学自行采购建设工程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自行采购管理，依据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17〕12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辽宁师范大学自行采购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8年4月17日

辽宁师范大学自行采购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自行采购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依据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17〕12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未纳入《辽宁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下简称集采目录）且单项或者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建设工程项目，不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学校可依照本办法实施自行采购。

第三条 纳入集采目录，但单项或者批量采购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建设工程项目，学校也可以依照本办法实施自行采购。

第四条 学校自行采购建设工程项目由学校招标采购与工程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管理由基建处负责，项目采购组织工作由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负责；项目决算审计工作由审计处负责。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项目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环卫、照明、园林、林业、绿化、道路等）、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以及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防水工程等。同时，还包括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

第六条 自行采购建设工程项目立项依据《辽宁师范大学设备、工程（修缮）项目立项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执行。采购计划由基建处负责编制。采购实施前应先组织编制施工图和预算，合

理确定采购控制价。基建处要加强采购管理，合理安排采购批次，提高采购质量和效益，保证采购按规定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组织建设工程项目采购。

第七条 自行采购建设工程项目的供应商（承包商）实行遴选入围方式。确定入围的供应商方可参加学校自行采购建设工程项目投标报价。自行采购项目不接受未入围供应商报价。

第八条 采购金额在 30 万（不含 30 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项目由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实施采购。应急采购项目可以由招标采购领导小组委托基建处直接指定一家遴选入围供应商。

第九条 入围供应商的遴选工作由学校招标采购与工程项目领导小组负责，由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组织实施。原则上每两年遴选一次。入围供应商将进入《辽宁师范大学自行采购建设工程项目供应商名录》。

第十条 入围供应商必须随时接受学校的资格审查。入围供应商所完成工程项目被评定为不合格的，或在采购中有串标、转包、拒签合同、延误工期等违规行为的，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从名录中删除。

第十一条 入围供应商数量不满足采购需求时，将依据当年遴选时供应商排名次序依次递补；经递补后，入围供应商数量仍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时，由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重新组织入围供应商遴选工作。

第十二条 基建处在采购公告发出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提供采购需求，采购需求要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第十三条 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或直接通知的方式邀请入围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

第十四条 采购评标专家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家共 3

人（含）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第十五条 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地确定采购方式。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自行采购建设工程项目评审工作。

第十六条 自成交供应商确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通过官方网站对采购结果进行公示。

第十七条 自成交结果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采购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第十八条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原则上不予变更，确需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依据《辽宁师范大学经济合同管理办法》执行。工程变更，由基建处审核后报学校项目领导小组审议，经学校同意后变更。单个项目结算金额不得超过 30 万元。

第十九条 基建处负责组织自行采购建设工程项目验收工作。在项目立项时，基建处负责制定项目验收标准；项目完成后，由基建处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和合同组织验收。

第二十条 基建处负责自行采购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管理。其中，项目的采购合同、审计报告、验收文档需要报送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参照《辽宁师范大学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执行。招投标及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